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5/2022 号决议

### 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

####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关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与工作计划》（《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3/2015 号、第 5/2017 号和第 4/201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国际条约》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对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贡献，尤其是对第 13.2.a 条的贡献；

感谢德国政府为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提供的资金支持；

感谢第 17 条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向秘书提供的建议及其对全球信息系统各项工作的意见；

1. 注意到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在执行《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方面，并要求秘书继续更新所有官方语种版本链接的资源 and 工具目录；
2. 注意到在推广数字对象标识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根据可用资源情况，继续在自愿基础上推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加大力度，增强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 注意到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和六份新的热带果树特性鉴定和评价描述符清单的发布；感谢所有为完成这些工作做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请秘书根据财政资源可用情况，酌情推动编制更多描述符清单；
4. 注意到国家原生境保存作物野生近缘种数据库的可用性有限，并请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缔约方考虑开发此类数据库，以推动进一步的研究和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管理机构要求秘书根据可用资源情况，与利益相关方合作，支持缔约方进行作物及其野生近缘种编目（包括开展野外数据收集能力建设）以及提供相关

信息，并支持相关计划，提高公众对作物野生近缘种在植物育种方面价值和作用的认识；

5. **注意到**与 Genesys、世界信息和预警系统（WIEWS）、GRIN-Global、欧洲植物遗传资源检索目录（EURISCO）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编目和信息系统正在开展的合作，并**要求**秘书继续加强与相关机构和倡议的合作，促进交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信息；

6. **忆及**科学咨询委员会关于自愿将数字对象标识符应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的有用性的观点，并**感谢**利益相关方和用户提交信息，介绍数字对象标识符对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sup>1</sup>的应用情况，包括数字对象标识符用于实现表型和基本信息数据与基因组数据对接的情况<sup>2</sup>；

7. **要求**秘书鼓励和引导用户将科学出版物和数据集与生成信息所依据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联系起来，包括自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并支持用户将此类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8. **注意到**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以及与 DivSeek 国际网络合作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向管理机构提供最新情况，以便向第十届会议报告联合活动；

9.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经修订的《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

10. **决定**重新召集科学咨询委员会，其职责范围与上一个两年度相同，视可用资金情况，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必要时进一步举行线上会议，并**要求**秘书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

11. **要求**科学咨询委员会继续审议与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并酌情审议国家立法；

12. 请科学咨询委员会向秘书提供咨询，在实施全球信息系统方面，协助探索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建立协作和联系；

13. 请科学咨询委员会在第十届会议上向管理机构提供咨询，协助设法推进原产国/原产地申报工作；

14. **提请**缔约方、其他政府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必要资源实施《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尤其是进一步开发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审查作物本体并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15. **要求**秘书跟进科学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实施进展报告。

---

<sup>1</sup> “数字序列信息”可与“遗传序列数据”换用，不影响管理机构对该术语的可能定义。

<sup>2</sup> IT/GB-9/22/17.2/Inf.1, 《缔约方对“数字序列信息”的补充意见建议汇编》。

##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2023-2028年）

本工作计划将涵盖六年时间，通过分阶段的方式实施，并由管理机构确定的核心预算资源以及预算外捐款共同提供资金。

全球信息系统旨在弥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来源机构、研究和增值活动机构，以及使用这类资源开发产品的机构之间的沟通隔阂。



《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有六个目标：

### 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 1. 管理和强化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 a. 进一步开发和管理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重点开发链接和服务目录；
- b. 允许迅速获取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的信息源，特别是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中可用的材料；
- c. 通过提供存储这些数据的信息源链接，促进参考非涉密信息，特别是从多边系统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当中获得的非涉密信息；
- d. 明确针对目标群体的使用案例情境，建立相关机制以定期收集用户的反馈和体验。

## 互操作性

2. **记录和促进获取相关原则、技术标准和适当工具，促进现有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为其运行提供支持**
  - a. 促进采用适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永久唯一标识符，包括自愿使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在表型和基本信息数据与基因组数据之间建立联系；
  - b. 记录并通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数据和元数据编目标准（例如，特定作物描述符等表型数据），并促进其传播和使用；
  - c. 与其他与采用开放数据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编目标准有关的举措建立联系；
  - d. 记录并通报选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包括作物本体）之间互操作性所需的技术标准。

## 信息获取和使用

3. **提高用户在获取、分享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度**
  - a. 根据《国际条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记录制度、组织、政策和法律因素；
  - b. 根据第 17 条，监测与《全球信息系统愿景和工作计划》相关的国际论坛中的政策发展，并记录涉及获取和使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包括数字序列信息/遗传序列数据）的国家立法的科学和技术影响。

## 信息和知识共享

4. **创造和强化机会，增加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知识和价值**
  - a. 确定并创建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合作伙伴和用户（科研部门、学术界、基因库、农民、育种者、私营部门、科学期刊等）之间交流信息的机会；
  - b. 鼓励和引导用户将科学出版物和数据集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材料联系起来，并与参考资料发布机构、数据集存储库和引用机构开展合作。

##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5. 通报并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会，以保护、管理和使用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信息和知识，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a. 加强基因库和其他提供方与相关伙伴合作记录其收集材料的能力，包括分类学、信息管理和生物信息学等领域；
  - b. 加强缔约方开发国家和区域清单和信息系统的功能，包括原生境和农场材料的清单和信息系统；
  - c. 通过召开和支持区域会议和科学会议等方式，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管理所需技术的转让；
  - d. 提供获取培训材料和电子学习产品的途径，并设计相关机制，促进各机构的培训机会。